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

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横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0589412H
3.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4.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806办公

5. 法定代表人：岳国才
6.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横琴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 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出租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购买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5. 租赁期限：36个月
6. 租赁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横琴租赁签订的具
体售后回租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3,247.84万元，负债总额136,13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111.17万元，营业收入38,292.57万元，利润总额9,53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3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19,614.78万元，负债总额167,20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2,405.36万元，营业收入32,609.81万元，利润总额5,30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94.19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被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主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998.1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0.47%；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97,556.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售后回租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